

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單位評鑑委員專業倫理

一、評鑑委員注意通則

- (一) 宜認同本校自我評鑑之理念與規範。
- (二) 評鑑當天請全程出席；切勿私下找人代理，若有事不克出席，請於實地訪評四個星期以前告知院級或校級評鑑窗口，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事宜，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評鑑小組委員行前說明會，瞭解評鑑目的、內涵及流程，並遵守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- (三) 應遵循本校所訂定的評鑑規範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鑑工作，達成評鑑目標。
- (四) 應秉持正向積極態度，以專業角度診斷、協助受評教學單位改善教育品質。
- (五) 應保持客觀中立的立場，避免以主觀意識或己身偏見對受評教學單位進行評斷。(舉例：尊重受評單位自訂教育目標和特色發展方向，不宜將個人期望作為期評鑑結果判斷。)
- (六) 對評鑑過程中所接觸的評鑑相關資料，都應恪遵保密原則。
- (七) 執行評鑑相關工作時應多蒐集資料，透過多元管道詳細查證其正確性，避免斷章取義，且給予受評教學單位說明或答辯的機會。
- (八) 在評鑑前詳細閱讀受評教學單位提交的自我評鑑報告，並主動蒐集其相關資訊，評鑑過程中仔細觀察並詳實紀錄。
- (九) 應與其他評鑑委員、受評教學單位間相互尊重，並透過充分溝通以凝聚對評鑑議題的共識。

二、評鑑委員與受評教學單位間互動注意事項

- (一) 對受評教學單位的發展現況，應表現充分尊重的精神。
- (二) 在外部訪評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，應避免與受評教學單位直接接觸，若有任何評鑑相關需求，務必透過院級或校級評鑑窗口進行。
- (三) 應保持超然的工作態度，不得接收任何關說、不當招待或餽贈。
- (四) 在評鑑結果正式公告前，應避免受邀至受評教學單位進行專題演講或其他相關活動。
- (五) 與受評教學單位間若有利害衝突關係，應在受聘前主動提出或申請迴避。